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2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庆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峰极智能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熊小伏先生、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极智能”或“标的公司”）签署《关于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拟通过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及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投资，投资金额合计 1,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完成后，峰极智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1.7241%。

因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在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担任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峰极智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近日中标了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连盛同辉”）的龙湖睿城室外停车场充电场站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48.25万元（含税费），董事会同意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签署《龙湖睿城室外停车场充电场站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因重庆连盛同辉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因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董事周志达先生在重庆绿发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